

# 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 关于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报告的决议

(2020年9月9日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

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第一次代表大会审议批准中国共产党贵州商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

大会认为，过去五年，在省纪委省监委和院党委的领导下，学院纪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和省第十一、十二次党代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纪委、省纪委历次全会的决策部署，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学院中心工作，忠诚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积极协助党委管党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持续深化“三转”，聚焦主责主业，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坚定不移正风肃纪，坚定不移惩治腐败，努力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队伍，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学院各项事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纪律保障。

大会同意报告提出的关于今后五年的工作建议。大会要求，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

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省委、省纪委省监委的部署要求，在省纪委省监委和学院党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围绕学院第一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坚持不懈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抓住监督这个基本职责、第一职责，把“严”的主基调长期坚持下去，持之以恒正风肃纪，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建设高素质纪检监察干部队伍，推动学院政治生态持续向好，努力实现新时代学院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新型商科大学提供坚强纪律保障。